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立项须知

项目负责人须认真阅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立项须知》内容，并将相关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进行传达，承诺严格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以下约定内容的，请认真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立项回执》；如不接受约定，可不填写《立项回执》，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1.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合理使用经费。**要认真了解和严格执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有关规定，从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编制经费预算。

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定，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主要根据研究需要，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编制预算时，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前期投入、预留资金及配套经费，**各项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需调整经费预算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申请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假报销经费或挪用经费，严禁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的经费。对于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一律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

**2.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于二个月内（2021年2月15日前），召集课题组全体成员举行开题论证会。所有项目必须组织开题，开题论证会应注重实效，须邀请课题组以外的、本研究领域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3—5人参加，进一步完善研究计划，明确研究思路、阶段性目标和完成时限。开题论证会后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开题报告表》(附件四)，及时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智库工作部备案，并作为后续拨款依据。逾期未组织开题的，后续研究经费将予以缓拨。

**3.项目立项时间统一为2020年12月15日，完成时间不超过1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对逾期未完成的决策咨询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能够在半年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需要提交延期申请。个别研究难度大、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半年，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4.及时报送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组要及时将重要阶段性成果报送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我们将择优通过《首都高端智库报告》（**投稿邮箱：yjjd@bjsk.org.cn）**和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投稿邮箱：dyxcb@bjsk.org.cn**）向市委市政府报送，请勿一稿两投**。**

项目研究过程中，课题组应加强与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门的对接合作，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决策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门采用，或得到中央和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以下简称中央“三报一刊”）及《北京日报》发表，须将采用证明、领导批示、发表文章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5.严格遵守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纪律。**凡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研究成果”名义发表，或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负责人（参加者）”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若涉及敏感问题须事先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批。凡研究成果中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重要数据资料严重失实、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进行通报批评。

**6.严格履行重要事项变更审批手续。**课题组应遵循《申请书》的承诺，按照预定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完成时间和最终成果形式开展研究工作，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因故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调整项目资金直接费用预算、调整课题组成员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等，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可从“北京社科网”下载)，按照管理权限报责任单位或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批、备案。

**7.关于成果免于鉴定的规定。**项目在完成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的基础上，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得到转化应用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成果免于鉴定结项。

**重大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一）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或2篇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研究成果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决策部门、市委市政府采用，或2篇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决策部门采用；

（三）1篇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另1篇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决策部门采用；

（四）在中央“三报一刊”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发表2篇各20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

（五）在《北京日报》发表3篇各20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一）研究成果得到中央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研究成果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决策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门采用；

（三）在中央“三报一刊”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发表1篇20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

（四）重点项目在《北京日报》发表2篇各20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一般项目在《北京日报》发表1篇20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

（五）研究成果列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系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智库报告系列丛书）公开出版。

申请免于鉴定结项的成果及证明材料须为该项目在研期间产生且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

**8.严格执行项目奖惩制度。**项目结项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承担的决策咨询项目结项等级为“优秀”、研究成果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北京市优秀调查研究成果奖的负责人，围绕同一研究领域进行持续深入研究，再次申报决策咨询项目时，可不占本研究基地和本单位申报指标，不经过通讯评审，直接入围会议评审。

终止研究的项目，须退回未支出项目资金（没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的，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新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后续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也不得标注“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研究成果”字样。被撤销的项目，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成果在后续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不得标注“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研究成果”字样，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新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也不得被聘为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与成果鉴定专家。

未尽事宜须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五）、《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鉴定结项工作细则 （试行）》（附件六）、《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七）、《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附件八）的相关规定执行。